

## 內在的神國

“The Kingdom Within”

吳老牧師證道詞

『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』（太6：33）。請想想看這是甚麼意思？這處聖經，對我來說，好像是這樣：當神已經作了這樣一個奇妙的豫備之時——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——，除非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就沒有人能作另外的甚麼事情了。也許你們要說：『對呀！這正是我已經在作着的事阿！』然而我要問你：『你作到了多少呢？神的國臨到了你又有多少呢？』

第一個我們所需要該學習的功課，乃是『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』（路十七：21）多少的人，他們在別處尋求神的國，只在他們的外面尋求，他們在努力藉着外在的義行，去尋求一個外表的國度。但是，歸根到底，所謂神的國，意思乃是，我讓耶穌基督作王，讓祂來統治我，不是在耶路撒冷，也不是在台北，而是在我的心裏。

經上說：『你們當以此心為心。』（腓三：5）甚麼心呢？就是基督的心——要讓耶穌基督來管理，讓祂來統治，讓祂來作你的主人，讓祂來替你思想，替你感覺，使你裏裏外外的一切態度都服在祂的管制之下。這種國度就是神為我們所預備了

的。而且，還有比這更加奇妙的事，就是聖父與聖子齊來，都與我同住（約十四：23）這纔真正是 神的國。所以我這一生，都要尋求『祢的仁愛之國』。

我必須對我內在的生活多加注意，超過注意任何其他的事物，看看在我裏面，是不是由耶穌基督來統治？是祂在統治嗎？還是我不過暫時的注意祂一下而已呢？總而言之，除了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不能在任何別的地方找到 神。在人的心裏，才是祂的寶座必須設立的所在，亦即是祂必要統治之地——這罪惡的淵藪。這地方——在我們的肉體之中，在我們的心裏，曾經是罪惡充盈；但是現在，恩典却更顯多了。當我發現了這裏面的泉源之時，我的基督徒生活，就要有何等不同的改變？我注意祂，不單單是在聚會的時候，而是經常如此。在聚會以外的時間，我必須仍然要注意耶穌，我必須把我每個念頭都交託給祂，把每一個決斷都由祂來作。

我們常常在唱：『面對面見基督救主。』（宣道詩247首）或唱：『若今日來如何？』（宣道詩150首）除非現在 神能賜我們得見祂一面，除非現在耶穌基督允許向我顯現祂自己，將來就決不會有如此奇妙的事。除了祂自己之外，沒有人能給你這種，得以認識 神兒子的知識；除了藉着祂（即耶穌）纔能向你顯現祂自己之外，祂不能用任何別的方法進入你的心，這是一個無人能以自欺欺 神的地方。當耶穌揀

選人，而向他們顯現祂自己的時候，那是因為他們愛祂，遵守祂的命令。他們小心謹慎的生活，他們先求 神的國。這些事必定是我所最關心的。

多少時候，人們的感覺、熱情、姿態都喪失了；他們落在憂鬱、消沉、嫉妒，和屬肉體事物的愛好之中；這就證明，肉體仍然在支配着他們，而耶穌基督並沒有坐在他們心中的寶座上。

但是， 神給我們所預備的，是何等奇妙的一個國度！這並不是要等到將來在甚麼地方而是現在就有了。現在『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（太六：10）如果， 神竟然沒有給人預備這樣一個國度，那麼，這種禱告，就毫無用處，也就毫無結果的了。然而你可真是要嗎？真要尋求嗎？真要接受嗎？真要讓祂在你身上，得行祂的旨意嗎？你願意讓祂來掌權，統治你的一切思想，感情，和你這個人的全身嗎？『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』（林前六：19）。這意思就是說：你不能隨心所欲的去作甚麼事了。若是祂在你裏面掌權的話，這位住在你裏面的 神的靈，就使你不可能再去隨從肉體活着了。

這就是那真自由進來的地方。『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。』（林後三：17）

我們必須檢查一下，看看在我們尋求 神的國這件事上，到底前進了多少的路程？當我們一發現這國度是在我們裏面的時候，我們就必要大大的驚奇了，因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住在我裏面。父阿！父阿！祢在這裏嗎？『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父，祢在作工。』（約五：19）這豈不就是祂向祂自己所顯現出來的榮耀嗎？『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，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。』（約十七：21）這個國度必須在你的靈裏，在你自己的心裏發現出來。但是，如果我們一直是用我們自己的辦法，用我們自己的思想，說我們自己的話，行我們自己的路來攔阻的話，耶穌還是得站在一邊等候：『我站在門外叩門，叩門，叩門。』（啓三：20）

『阿！我的主阿！祢站在我的門外嗎？祢爲什麼不進來呢？』

『爲甚麼？你不讓我進來呀！』這就是那個緣故了，你必須要讓祂進來。

『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。』阿！『我們』有着一顆多麼屬肉体的心阿！甚麼時候『我們』一不能用『我們』自己的辦法，『我們』馬上就很高興了。

『我們』是不是如此？而且，『我們』也就成了批評家了。甚麼時候『我們』一不能得到別人所得到的，『我們』立刻就嫉妒別人。這難道就是 神的國嗎？決不是。『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！』（加五：21）然而，『你們的父樂意把國

賜給你們。』（路十二：32）而且，這國乃是一個『永遠的國』（詩一四五：13）；只是那些在肉體中活着的人，必不得承受而已。所以，如果我們不先求 神的國，我們只不過是在愚弄我們自己罷了！

當我還在黑暗和捆綁之中的時候，我發現了耶穌基督要來統治我，但是，我却偏要照着我的意思去行。這個老的王，就是不肯放棄祂的統治權。（祂音同他，意指惡者）正如天路歷程中的那個亞玻倫一樣，祂橫跨在路中說：『我一定要阻擋你前進！我定要使你死亡！』（天路歷程61頁）祂可曾對你這樣說過嗎？你可曾感覺到好像是一步也不能再走了的情形嗎？或者，你可曾這樣表示過嗎——曾經有人這樣對我說過，還是傳道人說的哩——『我是沒有辦法的阿！』阿！這定要統治你的，是何等可怕的一個老主人阿！你有着一個多麼兇惡的老闆阿！那帶着黑暗，用死亡，罪惡與肉體來統治你的，是甚麼類型的一個王呢？

但是，神已經預備了一位奇妙的王，祂比那一切的地獄諸王，和肉體權勢的力量更大。當我在祂叩門，給祂開門的時候，祂說：『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我要來管這件事。』（羅六：14）阿！爲甚麼你不讓耶穌來統治呢？爲甚麼你不誠誠實實的決定永遠讓基督來作王呢？

這就必須繼續不斷的在你心中注意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所謂不住的禱告（帖前五：17）這並不是一件很難實行的事，也不是把你陷入緊張，而是帶領你『脫離捆绑、憂愁、黑暗，進入祂的自由、歡樂與光明。』（宣道詩154首）祂要帶領你脫離你的牢籠，進入到 神的國裏去，為什麼你不讓耶穌來統治？為什麼你不讓祂，把你介紹給天父，和祂在創世以前爲你所預備的這國呢？若是我們不學習這個國度的大奧秘，那麼，你來聚會還有甚麼好處呢？

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用了四十天的時間，和祂的門徒們同在，對他們講說神國的事。祂說：『現在你們還不能領受，但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那從上面來的能力。』（路三：49） 神的靈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』（約十六：13） 祂已經能夠引導你進入真理了嗎？若我們必須要成爲有屬靈心志的人，我們必須要等候我們的 神；直到我們變得安靜了，直到我們變得謙卑了，直到我們勝過了我們自己那個驕傲的心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曾說：『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要學我的樣式。』（太十一：29） 這是 神國裏的第一個原則——『虛心的人有福了。』（太五：3） 如果 神在祂的教會中某一些人身上能行得通的話，祂一定要倒空他們，叫他們降伏下來。你已經下來了嗎？那些化上時間，要單獨的與 神同在，要尋求 神

的人，我從未見過他們不需要安靜下來的。平常在開始的時候，他們都是敲鑼打鼓的，用盡了一切的辦法來吵鬧；但是，漸漸的，當 神一得到機會，他們就安靜下來，說：『耶和華阿！請說，僕人敬聽！』（撒上三：9） 這樣，當 神發現了一顆願意要祂那屬靈亮光，和真理之心的時候，祂就開始說話了，只是，除非你在極深沉的靜默之中，總是無法聽到的。特司提箴 Testegen（一六九七—一七六九，爲德國一神秘家，兼佈道家，善寫詩歌）曾經作詩說：

嗟我衆兄弟，惜此安靜時！

此時有書卷，歷歷展心間，

此時異能現，神工何珍奇！

一一成所求，旨意何清顯！

神在此睡鄉，賜人一寶藏，

語語述 神愛，陣陣悅心懷；

爲其所愛徒，遠超伊所想！

此愛全無他，主怒自身來！

（您同你·神詩，敬稱）

當我在一心不亂的傾聽之時，這是何等奇妙的一種心靈上的交率阿！

當我向祂側耳，傾聽我王的時候，我必發現非常奇妙的事。我必發現祂正在我心中說話，而且，祂就使我整個的人都安靜下來了。當我這樣降伏下來，這樣安靜下來的時候，我就不難發現祂的旨意。『你們要休息，因爲我是 神。』（詩四六：10）

你必這樣在你自己的心中找到神，必在你裏面找到神的國了。人之所以不能找到神的緣故，乃是因爲他們自己要做王。大多數的人都愛他們自己，自愛到近乎發狂的地步。他們都是喜愛自己的道路，喜愛他們自己那些屬靈意向的。

當你發現了國度原是『祂的』之時，你就必不害怕；因爲神必看顧祂自己的國。而且當祂要使用你，來擴展祂的國度，或是要你宣講祂的國度之時；祂自己就必然要作這些事，因爲能力也是祂的。許多的人追求能力，當他們得到了一點點能力的時候，他們用來作甚麼呢？他們狂熱起來了，不對的。我天父阿！國度乃是祢的，哈利路亞！這國就在我裏面！這樣，我無須乎要求神給我一個復興，復興就在這裏。因爲耶穌在作王，而且無論那裏要讓祂作王，祂就作王了。你能說：『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』嗎？（加二：20）

人常常是這樣：『阿！看我的！看我吧！我實在是了不起的人物阿！』

如果你未曾使人明白，他們是永不會發現這一點的，他們也猜測不到。這就是說，『我們』必須要叫人知道『我們』是作甚麼的，『我們』是誰，並且『我們』能如何如何，而神却必須站在一邊！但是，奇事中的奇事，就是神竟然爲我們預備了一個國。而且，很久了，祂在等候着，要把祂的兒女們介紹進入到這個國裏，

帶領到基督的統治之下，祂是決不肯把祂的榮耀歸與別人的。

你可知道，奇妙的日子正要來到這地上嗎？神告訴我們說，日子要到，就是當主被人單獨高舉起來的時候，基督必來住在我們之內，貫乎我們之間。當祂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（西三：4）。但是，我們必須現在就先讓祂來作王纔行——『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。』——阿！這要使一個人何等的謙卑！使一個人何等的下來！使一個人何等的安靜！使一個人成爲何等的可愛呢！

祂的能力，是向信的人彰顯。我們想到能力，就以爲是使死人復活，醫治病人潔淨大麻瘋等等；但是神却是想要潔淨人的罪惡之大麻瘋，我們就不這麼想。但願我們滿有一切智慧和屬靈的悟性，得以按着祂那極大無比的能力，好叫我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！（西二：11）這需要不需要能力呢？需要比使死人復活更大的能力。然而這能力，耶穌基督已經預備好了，祂預備了祂自己，使祂成爲我所有的。祂預備了祂自己，來佔有了我心中的寶座。讓祂來接管了你吧！

（完）

## 佛蘭西斯女士證道辭 “Testimony of Miss Mabel Francis”

——一九〇九至一九六五年，在日本作傳道工作

我到日本相當時間以後，雖然已得到聖靈充滿，並且在神的工作上，為祂所重用；但是神仍然帶領我，使我在新的觀點上，去認識我自己。漸地，我看出我的意念，我的本性，一切「自我」Self的念頭，就常常流露出來。

世人當能從我們生活的表現上，看出基督的榮美來。回想起來，在許多事情上，神就是要使我明白基督被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使我不致成爲年輕基督徒的絆腳石。例如在我們的一個聚會中，有一個年老的日本人，曾奇妙的得到救恩。這實在是一個奇蹟，他常常站立起來，詳細的去作見證，以榮耀主名。祇因他的牙齒全部掉光了，不能清々楚楚地去講話，亦無人真正地了解他在說什麼。我通常都坐在那裏，默々地向神禱告說：『主啊，求你停止他，不要再講話了，他破壞了這個聚會，一切都被他粉碎了！』後來有一天晚上，神向我說話：『雖然這樣，我還是要祝福這個聚會。他站在那裏，爲的要榮耀我，但是你自己，把我攪亂了；因爲你坐在那裏，正爲這件事躁踏不安！』我很多次對人不能忍耐，而且批評論斷，以後須要向神

并向人認罪。

神又對我說話：『我所用以對付「自我」的方法，不是潔淨，乃是要治死』祂就把一節經文告訴我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』（路九：23）祂又說：『所謂「捨己」的意思，即永不給「自己」留地步。當自己的意念發生時，就立刻把它帶到我面前（即神面前）我永不讓任何事情來到我孩子的生命裡，除非有我的目的在裡面。我要使你完全，我要帶領你到一個完全由罪中釋放的地步。一切我所容許的事，都有一個目的，所以讓我教你看見你自己，并讓我教導你。』神引用腓立比書二章的話說：『祂自己卑微，成爲人的樣式，祂再降低，成爲奴僕的形象；又再降低，以致於死在十字架上。』所以神最後對我說：『如果你要跟從我，你還得降低自己。』我如何能降低呢？我似乎已降低到最後程度了！於是我開始盡心竭力地去追求渴慕，我想，神一定會用大能大力，降臨到我身上。相反地，神一次復一次地，讓我在生活中歷盡各種可怕的經歷。每一次，我似乎看得出，「老我」的另一方面。當人們在議論我的時候，我總是煩亂不安，想法爲自己辯護。神一步一步地帶領我，誠意地使我來對付這些問題。祂說：『不要講話，只要放在我的手中。只要死掉，只要下來。』我把我自己放在死地，你亦

要這樣。』只要忍耐着等死，你會死；你所要學習最重要的事，就是死。』

有一天早晨，當我由山上回家的途中，悠然地聽到有人在唱一首傳道詩歌，其中有幾個字這樣的說：『我不能真正的活，除非我死。』神開始告訴我：『基督在我裡面的祕訣。』我記得，有一天，祂對我談及羅馬書第七章第四節：『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于別人，就是歸于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』啊，這種句子，是如何的感動我。『歸于別人……甚至歸于那從死裡復活的神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』我就清楚知道，祂在帶領我，與祂合而為一。所謂「歸于祂」的意思，就是與祂連在一起，所以祂榮耀的自己，都屬於我。

我開始看得出來，凡神所允許給我的，都有祂的目的。如若祂准許某人用粗野的態度對我，問題不在某人，而在如何對待他，以及我是如何的反應。神常常注意我的反應。從此以後，不論遇到什麼痛苦的事，我總是說『主啊！我謝々你，因為你給我這個亮光，叫我認識自己。』

我記得，那時神如何藉着穆安得烈「謙卑」那一本書，幫助了我。『什麼是謙卑？』該書作者問道。『謙卑即永久不會引起焦急，煩惱，激怒，生氣，或失望。』

當我讀到這裡時，不由自己地放下書本，大聲喊道：『主啊，我實在不知道何謂謙卑，我已引起煩惱，引起激怒，引起氣憤來了！』隨後我又拾起書來，繼續讀下去，這時覺得沒有什麼可詫異的，亦沒有使我對任何人或任何事發生怨恨的。甚至沒有人稱讚我，或者我受了責備，或者我遭人懷疑，我亦能處之泰然，一點不會激動。覺得在主裡面，就像在一個幸福的家庭一樣，我可以走進去，闖起門來，祕密地跪在主前。即使周遭有什麼煩雜，我亦會安然地沉浸在極寧靜的境況裡。我只有低聲禱告『主耶穌啊，求你把這一切的事情，在我裏面，都成為真實的，我必須得到它。』感謝主，祂真的這樣做了。這是實在的，亦是最榮美的。

但是神還要我一步一步地降下，直到有一天早晨，當我一直不斷在祈禱時，神對我說：『我們若在祂的形狀上，與祂聯合；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，與祂聯合。』（羅六：5）其情形，就好像死亡已經過去，我已得到一個復活的生命了。我非常清楚，神已經帶領我與祂一樣地同死，祂已完全管了我的生命。『不再有我，只有耶穌。』住在祂裡面，是如何快樂的一件事，從此我的生命及傳道工作，都完全改變了。

在聖靈教導之下，在我有生之日，這一切事情，都變為非常真實，絕不是從書

本裡可以學到的。當然，繼續不斷地，還有許多煩難的事；但我不再焦急，亦不再生氣了。神說：『我不讓你逃避這一切的事，直到你不把它放在心上，因為我要你的「老我」完全死去，如同耶穌走上十字架一樣。』所以在各種困難上，神一直緊緊地拉着我，直到我不會再有激動為止。神並非要我們生活在奮鬥與掙扎之中，乃要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活出祂的樣子來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降卑下來『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』。（約三：30）讓我再作證明，直到最近，住在耶穌裡面，實在是一個最榮耀的生活——一切祂的所有，都是我的，永遠永遠地，祂屬我，我亦屬祂。

雖然天地要改換，

日月光輝變黑暗，

我與救主將永活，

我屬主，主亦屬我。

我們知道，在地上的婚約，直到死了，抬行分開。但是與神的這種聯合，是永遠不變的；死亡亦不能有所影響，因為我永遠是屬於祂的。（完）

六十二年四月譯

如果你能每天，每時，每刻，去讚美主，就會發生意想不到的奇妙的事，甚致會超過一切你所知道的。你從此就能常、見到祂，在你心靈裡面，會有一個奇妙的改變——喜歡遵循神的道路和意念，以代替你自己的意念；在神的面前歡呼，祝福，讚美，並讚美祂的聖名。

宗教的主要目的並非帶領一個人進入天堂

而是使天堂進入他心中。

湯瑪斯·哈代

## 歡唱不止

（羅勃·布魯斯作）

今天，當我走在我們鎮上一條熱鬧的街道時，我聽到有人在唱歌，歌聲透過車輛的嘈雜聲傳來，那並不是很響亮的歌聲——簡直像自己對自己歌唱——可是我卻聽見了，然後我找到了歌唱者，他坐在一把輪椅內，用雙臂之力，推著自己在人群中前進，那也是他身上所餘留的唯一有用的肢體了。

當我趕上他時，我說：一個人在輪椅中歌唱，對每個聽見他的人都是一種鼓舞。

他答道：當我不再注視我所失去的一切，反而開始看我所餘留的，我就能歡唱不止。